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有重新檢討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8)

孫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有重新檢討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多年來未課徵所得稅，為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之呼聲，政府乃研議建立證所稅制度。惟證所稅立法過程亦逢油電雙漲、歐債危機等事件，該段期間股票交易市場之表現，證所稅尚非唯一影響因素。
- 二、證所稅制度建立不易，且所得稅係以年度並落後一年開徵，又證券商配合設算課稅制相關電作資訊系統甫建置完成，為避免增加證券商作業成本及股市不確定，財政部除就監察院糾正文及調查意見依監察法第 25 條規定函復該院外，並將視證所稅制度正式實施一段時間，研析其影響及進行檢討。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數位匯流之進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1)

羅委員就「數位匯流之進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院 99 年 12 月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階段性修法架構」，通傳會因應實務需要，修正電信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等法律，以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眼前匯流障礙之迫切問題，於 100 年 6 月完成廣播電視法修法並經總統公布實施，101 年 11、12 月完成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之朝野黨團協商，以及 102 年 4 月電信法修正條文報請本院核轉 大院審議，第 1 階段之修法進度已近完成。
- 二、通傳會去(101)年 8 月新任委員上任，即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著手研議辦理匯流修法作業，因應第 2 階段修法匯流形式規範架構之目標，已多次召開相關工作小組會議，並對現階段數位匯流障礙以及未來可能面臨問題進行研議，以儘速達成匯流修法任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
- 三、另為因應行動上網需求之急速增加，本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核定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新增「行動寬頻業務」，通傳會即就國內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現況及國外近期釋照之趨勢等進行研析，積極研議業務管理規則與競價等規定，廣徵各界意見，力求釋照規劃之妥善周延。通傳會業於 102 年 3 月 29 日預告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預計於 102 年 5 月底前發布該業務管理規則，並賡續辦理受理申請及競價作業等，以達成 102 年年底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之目標。